

新城鄉公所 111 年「荷風稻浪、魅力新城」攝影比賽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新城鄉佳林村龍泉公園每年 6-7 月為荷花盛開與稻穗成熟季節，在這裡清新荷花伴隨周邊金黃稻穗，於壯闊的中央山脈與湛藍天空背景襯托下，形成一幅層次鮮明美麗的景畫，美不勝收，為初夏季節本鄉最佳旅遊地點，為增進社區發展，推廣此觀光景點，希透過愛好攝影人士專業攝影技巧與鑑賞能力，拍攝出精湛作品，將佳林村荷花及美麗精緻的田園風光充分展現，讓民眾能感受這裡的純樸與美好，分享與傳遞新城之美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新城鄉民代表會、花蓮洄瀾攝影學會、花蓮花青攝影學會、
花蓮縣攝影學會。

參、活動日期：

收件日期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
(以郵戳時間為憑、逾期不受理)

肆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。

伍、拍攝內容：

一、取景範圍：新城鄉佳林村龍泉公園荷花池及佳林村內稻田區。

二、攝影主題：佳林村荷花攝影(照片需可看出拍攝地點)及田園風光、自然生態及地區特色等。(需檢附作品說明，限 50 字以內)

三、作品拍攝時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參賽作品須為「數位相機」或「行動裝置」所拍攝之 1,2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插點擴檔，每人參賽張數限 10 張，連作不收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加色、重曝、機內重曝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〉。作品須燒製光碟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〈RAW 或 JPG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〈Tiff 或 JPG〉」兩

種數位檔案。

柒、 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 作品一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收件，需註明作者姓名及參賽作品件數。
- 二、 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交付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 收件地點：973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新城鄉公所農觀課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荷風稻浪、魅力新城」攝影徵件活動」字樣。
- 四、 參賽作品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活動聯絡窗口：03-8267223-152 陳政雄，Email：
sk15vic@gmail.com

捌、 參賽規則：

- 一、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發表之作品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〉
- 二、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肖像權、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需檢附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；報名表下方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」處須簽名，確保參賽資格。
- 四、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新城鄉公所所有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- 五、 參賽作品規格「調整前原始檔〈RAW 或 JPG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〈Tiff 或 JPG〉」兩種數位檔案應具備 1,2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

「調整後作品檔〈Tiff 或 JPG〉」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“最大”之 JPG 格式均可。

六、銅牌獎及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個獎項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七、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〈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

八、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九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〈包括規格不符〉。

十、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玖、 獎項：

獎項	數量	獎勵
金牌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銀牌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銅牌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優選獎	5 名	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佳作獎	10 名	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※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）

拾、 評審辦法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 40%、美感意境 30%、創意與構圖 30%。

二、由主辦單位邀聘評審組成委員會評審之。

三、評審結果暫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於新城鄉公所官網，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拾壹、 附件

作品編號：

新城鄉公所 111 年「荷風稻浪、魅力新城」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拍攝時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
		拍攝地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)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新城鄉公所「荷風稻浪、魅力新城」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並填寫作品名稱及編號。			